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22 基字收文第 100 號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09025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簡介

開會事由：召開本市「109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4樓簡報室(基隆市義一路1號)

主持人：蘇處長昱彰

聯絡人及電話：鄭名堯科員 02-24201122#2416

出席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從業人員工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

列席者：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沈副處長志欽、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 一、敬邀本市地政士公會及地政從業人員工會理事長、理監事等出席，並請轉知所屬地政士踴躍參加，以利地政業務之推展。
- 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與會，以利地政業務之推展，如不克參加，請先行以書面提供意見，俾利辦理彙整作業。
- 三、檢送「基隆市政府109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簡介」及其報名表，報名表請於109年10月23日中午前以Mail寄送至「A7486301@mail.klccg.gov.tw」。
- 四、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以下事項請與會人員配合：

- (一)請自備口罩，於進出會場所所在建築物入口前即應配戴；進入會場前應配合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消毒雙手；與會人員應主動告知有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及與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次會議。有發燒者（體溫攝氏37.5度以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或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三)當日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即予以刪除或銷毀。
- 五、本次座談會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109 年地政士座談會議程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3:50-14:00	報 到	
14:00-14:10	主 席 致 詞	
14:10-16:40	地 政 士 志 工 頒 獎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政 令 宣 導	
	1 0 8 年 提 案 執 行	
	1 0 9 年 提 案 討 論	
	臨 時 動 議	
16:50	散 會	

109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提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地政處地權登記科
提案大綱	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地籍異動即時通」新增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3 種登記原因服務範圍，請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地政處地權登記科
提案大綱	地政士於受任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後，涉變更代理業務範圍，請以書面告知委託人。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地政處地權登記科
提案大綱	疑似有仲介業者未聘請合法地政士代為簽約之情事，以及合法地政士未與買賣雙方解說交易契約內容致生爭議。		

秘 書	理 事 長
<p data-bbox="938 1966 1023 2011">陳霽娜</p> <p data-bbox="922 2011 1007 2056">陳輝</p>	